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7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寶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2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王寶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11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為「騎乘  
14 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MJH-2815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  
15 於道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6 （如附件）。

17 二、核被告王寶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8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  
20 駕駛之程度後，猶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  
21 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經警測得每公升  
22 0.35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坦  
23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為其酒駕初犯，又幸未肇事致生實  
24 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  
25 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26 之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1 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7 書記官 李燕枝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2447號

17 被 告 王寶賢 (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王寶賢於民國113年12月7日22時30分許起至同日23時許，在  
22 高雄市○○區○○○○000號小吃店飲用高粱酒後，其吐氣所  
23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不能安  
24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騎乘車號000-  
25 0000號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3時5分許，行經高雄市  
26 小港區山明路與漢民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發現其散  
27 發酒氣，並於該日23時7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8 公升0.35毫克。

2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寶賢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2 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  
03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4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資料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  
05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檢　察　官　張貽琮